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送货管理制度

为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我校对于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特制定此送货管理制度。

1.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原则上由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统一配送。北校区的少量需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自提。
2. 送货由库管员根据未配送的出库单发起，由送货员负责完成。送货员必须随车完成配送工作并填写交接清单。
3. 库管员及送货员在配货时必须认真核对出库单数量及化学品种类，确保无误。
4. 送货员在完成送货后，将送货清单交予库管员处存档。
5. 使用单位单次送货需求超过 10L 的，由科长确认后配送。
6. 送货员必须确保配送安全，并杜绝货品丢失或泄露。

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

2020 年 1 月 10 日